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817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91609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9087號公告修正。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另配合前揭修正公告之公告事項三，衛生福利部已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9096號公告「109年9月23日前國內製造未以鋼印標示『MD』及『Made In Taiwan』之平面式醫用口罩，其回收作業處理方式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